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邱顯婷

電話：04-22289111~55833

電子信箱：sandychiu1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會字第106011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0110901_Attach01.xls)

主旨：有關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政府及本府各機關(含所屬機關、區公所)補助或委託本局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之經費，自107年度起原始憑證留存本市其他機關學校，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高工作效率及落實分層負責，旨揭經費撥付至以下機關學校，採原始憑證留存受款對象方式，以加速核銷撥款：

(一)市立各級學校設有專任會計人員之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含專任會計人員兼任之機關學校)及和平區公所核銷之案件。

(二)非由專任會計人員兼任或兼辦之學校及經費性質單純多為用人費用之市立幼兒園，因皆設有專任會計人員輔導其會計業務及督導內部帳務管控事宜，且輔導之專任會計人員皆具專業會計素養。為期嚴謹及原始憑證保存之完整性，每案核定金額經常門達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以下或資本門200萬元以下之原始憑證，由上開學校、

主計室 收文:106/12/08



1060009244

有附件



幼兒園自行依相關規定執行，逾上述額度部分之經費，其原始憑證先行送輔導之專任會計人員覆核後，始得核銷撥款。

二、相關原始憑證請各機關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自行妥為保管，以備查核，並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加強監督。

三、次為**加速款項撥付及核銷**，有關納入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之經費，委託或補助上開機關學校辦理之經費，如屬**經常門且於當年度辦理完竣者**，**於奉核定後**，由業務單位檢送各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之**領款收據及原簽(含奉核經費概算表正本)**辦理核撥，並請各機關學校及幼兒園於**執行完畢後檢送支出明細表(附件1)**至本局業務單位核備，**如有賸餘款者亦一併繳回**。

四、**屬資本門者依核定金額採不同方式辦理**，方式如下：

(一)核定**金額10萬元以下**，比照經常門方式辦理。

(二)核定金額**逾10萬元且未達100萬元**，於簽訂契約後由業務單位檢送領款收據、契約核撥計算表(含佐證資料)(附件2)及原簽(含奉核經費概算表正本)辦理核撥，並請各機關學校及幼兒園於執行完畢後檢送支出明細表、驗收結算證明書正本(逾10萬元之採購)至本局業務單位核備，如有賸餘款者亦一併繳回。

(三)**核定金額100萬元以上**，建請於契約中訂定分期付款條件，依分期付款條件由業務單位檢送領款收據、契約影本(含封面及付款條件頁面)，支出明細表及原簽(含奉核經費概算表正本)辦理核撥，執行完畢後辦理最後一次

核撥，檢送領款收據、支出明細表、原簽(含奉核經費概算表)、驗收結算證明書正本(逾10萬元之採購)，其中所需檢附原簽及經費概算表於第二次以後核撥得以影本代替。

五、另已提列應付費用及屬經常門且當年度無法辦理完竣者仍於執行完畢後，檢送領款收據及支出明細表、原簽(含奉核經費概算表正本)、驗收結算證明書正本(逾10萬元之採購)送局核銷撥款。

六、市府各機關學校及幼兒園應確實依核定計畫項目、內容及金額執行，如有變更應事前函報本局同意；若非由專任會計人員兼任或兼辦之學校及幼兒園且核定金額逾說明一之案件，支出明細表需送輔導之專任會計人員核章，原始憑證請自行妥為保管。

七、茲因應核撥方式調整修正支出明細表(附件1)，請107年度起依修正後之支出明細表辦理核結。

八、上開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學校案件經補助或委辦機關規定原始憑證應留存本局或應送補助或委辦機關核銷者，及依審計法第36條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者，應配合辦理。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本局各科室(會計室除外)

副本：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

電2017-12-08
交12:28:38章